

香港花園道  
美利大廈 20 樓  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敬啟者：

「骨灰龕政策公眾諮詢意見書」

作為一個扎根香港的獨立民間智庫，智經研究中心(智經)除了關注本港長遠競爭力等問題外，亦希望就不同民生議題，透過實證研究，提出具體分析和政策建議，供社會參考。

鑑於社會最近對骨灰龕供應及規管問題高度關注，智經於上月委托了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進行全港性電話調查，以瞭解港人對相關議題的意見。調查已於 8 月 12 至 18 日期間，按隨機抽樣形式，成功訪問了 720 位 18 歲或以上的市民。因應調查結果，智經就增加骨灰龕位供應、加強地區參與、引入監管制度，及用不同方式處理先人靈灰等多方面，提出共八項建議。現將結果分析及相關的政策建議，詳細載列於附錄文件內，希望能藉此豐富是次公眾諮詢的討論內涵。

智經研究中心  
2010 年 9 月 30 日

# 智經研究中心 骨灰龕政策建議

2010年9月30日



智經研究中心

## 骨灰龕政策

### 1. 需求激增但供應不足

- 獲永久編配於22間非牟利龕場的龕位合共 495,932 個
- 每年約300 個公眾龕場內的龕位供重新編配；輪候人士卻有13,000名 (輪候時間：2 年或更長)
- 從現在至2012年，約有 135,000個新的龕位可供分配
- 估計未來20年，每年平均火葬數目為 49,200 (佔總體死亡數目52,600 的93.5%)
- 計劃中增加的龕位(不包括12 幅諮詢文件內列出的用地)，將不足應付未來3年內不斷增加的需求

### 2. 「各家自掃門前雪」心態

- 過去數年，超過 240,000個公眾龕位，經地區諮詢後被擋置興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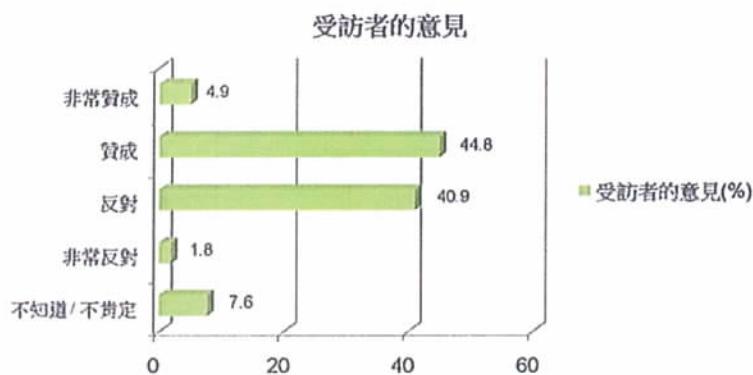
### 3. 私營骨灰龕大量湧現

- 必須保障已購買 / 計劃購買私營骨灰龕位人士的消費權益
- 有必要引入發牌制度，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發展

### 4. 長遠須移風易俗，鼓勵以可持續和更環保的方式處理先人靈灰

## 研究結果 - 各區共同承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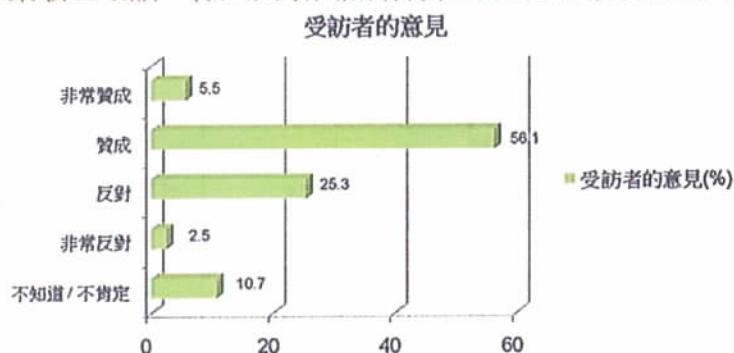
你贊唔贊成喺全港十八區興建骨灰龕場？



贊成在全港18區興建骨灰龕設施的受訪者只略高於（即7%）反對的受訪者  
(49.7%比42.7%)

## 研究結果 - 原區優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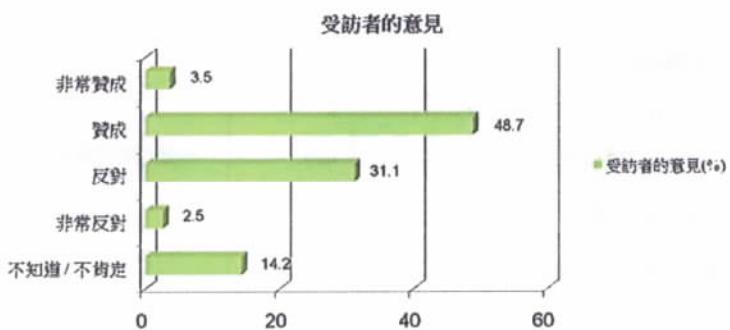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一個人過咗身之後，佢嘅骨灰可以優先獲得安置喺佢原先  
住緊嘅區嘅話，你又贊唔贊成喺你住嘅地區起骨灰龕場？



如果原區居民在去世後，可優先獲分配龕位，贊成在所屬地區興建骨灰龕的  
受訪者增加了11.9% (61.6% - 49.7%)；而反對的受訪者則下跌了14.9%  
(42.7% - 27.8%)

## 研究結果 - 公共設施作補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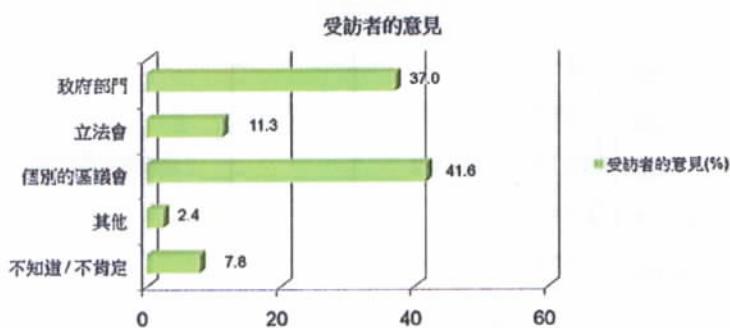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會有公共設施補償番，例如增設游泳池、圖書館等，你贊唔贊成喺你住嘅地區起骨灰龕場？



如果可用興建公眾康樂設施作交換條件，贊成在所屬地區興建骨灰龕的受訪者增加了2.5%（52.2%—49.7%），而反對的則下跌9.1%（42.7%—33.6%）

## 研究結果 - 選址決定權 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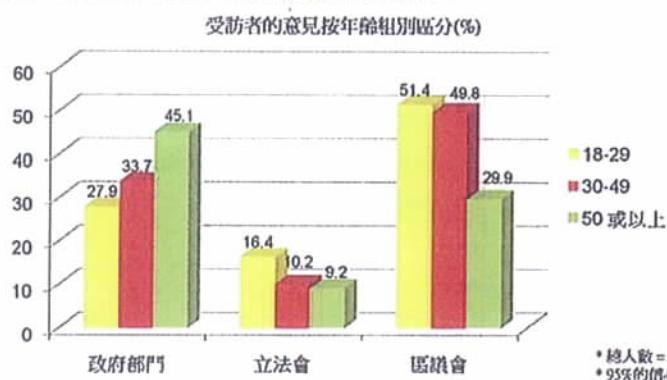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全港十八區都設骨灰龕場，你認為每區嘅骨灰龕場地點，經諮詢之後最應該以下邊個機構決定呢？



認為每區骨灰龕場的地點在經過諮詢之後，應授權區議會決定的受訪者佔最多：41.6%

## 研究結果 - 選址決定權 (二)

如果全港十八區都設骨灰龕場，你認為每區嘅骨灰龕場地點，經諮詢之後最應該以邊個機構決定呢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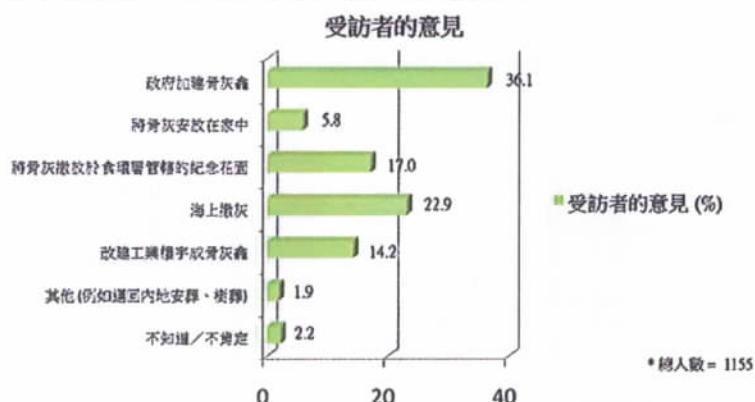
有51.4% 18 – 29歲的受訪者和49.8% 30 – 49歲的受訪者認為，每區的骨灰龕場地點，經諮詢後，最應該由區議會決定

## 政策建議 - 增加龕位 加強區議會角色

1. 考慮在現有的墳場內興建地下及多層式的骨灰龕，以增加現有公眾 / 非牟利龕位的供應
  - ✓ 將外觀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
  - ✓ 土地使用、城市規劃、基礎設施配套和交通運輸容量等已具備一定條件
2. 原區優先安葬：居民離世後可於原區的龕場獲優先分配龕位
  - ✓ 符合公平分配及共同承擔的原則
3. 在通過有關部門的可行性研究後，新骨灰龕的選址及設計，由個別區議會透過社區諮詢決定
  - ✓ 可授權區議會決定興建何種公共設施作補償

## 研究結果 - 處理靈灰的方式（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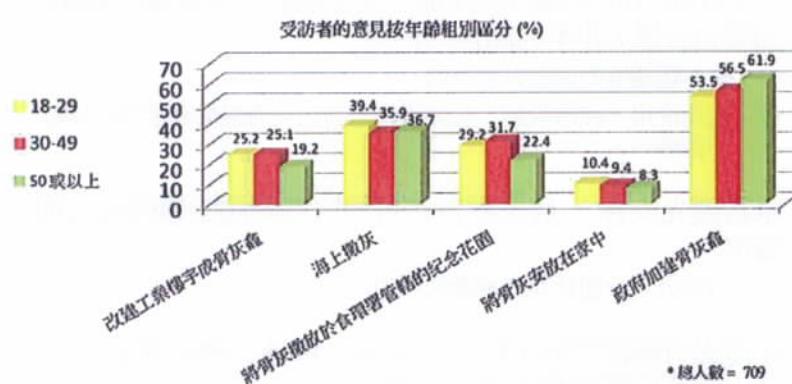
你會贊成用甚麼方法解決香港龕位不足的問題？



就香港應以甚麼方法解決龕位不足的問題，有36.1%受訪者認為應透過政府加建骨灰龕；同時亦有22.9%及17%的受訪者分別贊成海上撒灰及將骨灰撒於食環署的紀念花園內

## 研究結果 - 處理靈灰的方式（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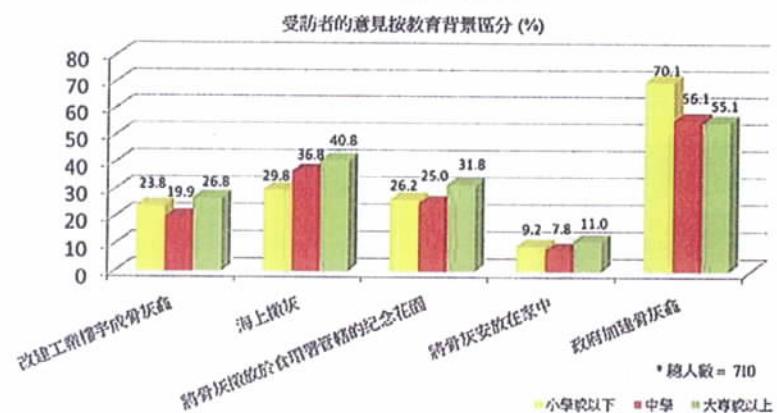
你會贊成用甚麼方法解決香港龕位不足的問題？



近四成 (39.4%) 18–29 歲的受訪者贊成推廣海上撒灰；而有近三成 (31.7%) 18–29 歲的受訪者及超過三成 30–49 歲的受訪者贊成將骨灰撒於食環署的紀念花園內

## 研究結果 - 處理靈灰的方式 (三)

你會贊成用甚麼方法解決香港龜位不足的問題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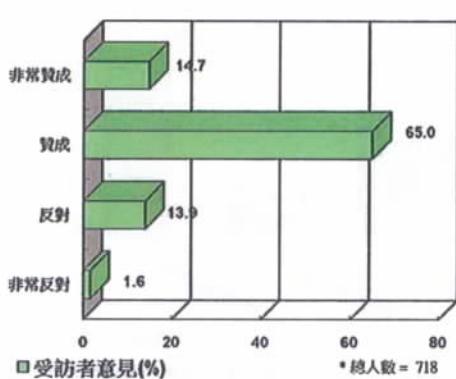
超過四成(40.8%)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受訪者贊成海上撒灰；而有超過三成(31.8%)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受訪者贊成撒灰於食環署的紀念花園內

## 政策建議 - 靈灰處理

4. 透過加強食環署、非政府機構和私人服務，進一步推廣海上撒灰
5. 加強推廣撒灰於食環署轄下的8個紀念花園
  - ✓ 較環保
  - ✓ 調查結果顯示不少受訪者接受海上撒灰 / 撒灰於紀念花園的處理方式
    - 「海上撒灰」：於07年前只有44宗申請，但07至2010年間，申請增至1,000宗；
    - 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：於07年前，每年平均少於30宗申請；09年共處理650宗申請
6. 考慮將工業樓宇改建為多層的骨灰龕(如日本)
  - ✓ 地點方便
  - ✓ 將外觀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

## 研究結果 - 規管私營骨灰龕（一）

你是否贊成由政府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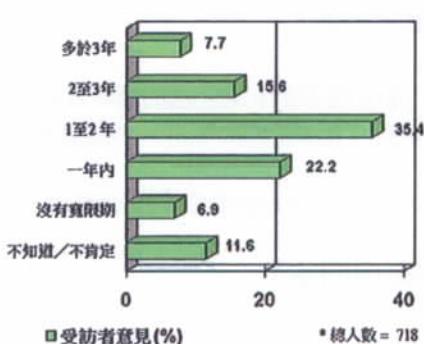


	沒有先人的骨灰安放在香港	先人的骨灰安放在公眾骨灰龕場	先人的骨灰安放在私營的骨灰龕場
十分贊成/贊成	83.6% (219)	85.5% (206)	83.5% (106)
十分反對/反對	16.4% (43)	14.5% (35)	16.5% (21)

整體而言，非常贊成及贊成政府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的受訪者佔大多數 (79.7%)；而不論受訪者先人的骨灰是否安放於本地公眾或私營的骨灰龕場，贊成政府發牌規管依然佔大多數 (83.6%、85.5%及83.5%)

## 研究結果 - 規管私營骨灰龕（二）

對於現時未能符合發牌條件的私營骨灰龕（將推出），應給予他們若干寬限時間以作改善？



	沒有先人的骨灰安放在香港	先人的骨灰安放在公眾骨灰龕場	先人的骨灰安放在私營的骨灰龕場
多於三年	8.2%	7.7%	12.7%
二年至少於三年	17.2%	19%	13.6%
一年至少於二年	42.2%	36.7%	39.8%
一年內	25.8%	27.6%	22%

對於發牌制度推出後，未能符合發牌條件的私營骨灰龕，較多受訪者認為應給予一年至少於兩年的寬限期 (35.4%)；而不論受訪者先人的骨灰是否安放於本地公眾或私營的骨灰龕場，認為應給予一年至少於兩年的寬限期者依然較多 (42.2%、36.7%及39.8%)

## 政策建議 - 發牌規管

7. 建議食環署實施發牌制度，規管私營骨灰龕
8. 於發牌制度實施後，給予未能符合發牌條件的私營骨灰龕最多兩年的臨時寬限期（獲最多受訪者贊同），以便他們作出改善